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局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382/E280/VI/GPAL/2018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 2018 年 4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以“教育興澳、人才建澳”作為政策方針，重視本澳教育的長遠發展，一直按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稱《綱要法》）的規定，不斷制定及完善相關的補充性法律法規，以及持續加大教育資源的投放，《非高等教育十年規劃（2011-2020）》中就明確指出“在政府財政預算中優先保障教育投入”，為本澳教育事業朝向優質教育的方向穩步發展創造條件。

優秀的師資隊伍是教育事業成功的重要保障。特區政府 2012 年頒布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下稱《私框》），從法制層面完善教學人員的各項保障，包括提升專業水平、落實職級制度、促進專業發展、確保薪酬待遇及退休保障等。當中規定非牟利學校每學校年度教學人員的報酬和公積金供款支出佔學校固定及長期收入的 70%或以上，令私校教師無論在專業、薪酬、福利及待遇等方面均有較大的提升。根據統計數據，自《私框》實施以來，以 2016/2017 學年與 2010/2011 學年比較，私立學校整體教師年收入中位數上升了 79%；教學人員的直接津貼轉化為專業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津貼，金額亦由《私框》生效前的每月 MOP2,040 至 MOP4,300 不等，調升至現時的 MOP2,710 至 MOP10,350 不等。考慮到社會經濟情況的變化及教育發展的需要，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津貼金額將進一步提升。

為落實《私框》關於教學人員專業發展的規定，經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討論，以及聽取教學人員的意見，2017 年 2 月頒布第 6/2017 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教學人員專業準則》。該準則是開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制度》立法工作必要的基礎，在此基礎下，教育暨青年局現階段正在開展前期的立法準備，深入檢視及分析有助教學人員專業發展的模式及方法，構思和草擬《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制度》的具體內容，訂定制度框架。此外，“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時數的審核準則”（下稱“準則”）通過教學人員專業委員會進行多次深入的討論已基本定稿，並分別向非高等教育委員會、以及 67 所學校共 106 個校部的 6,500 多名教學人員進行講解，廣泛聽取教學人員對“準則”的意見。該“準則”預計於 2018/2019 學年頒佈實施，以促進教學人員專業發展活動，整體提升本澳的教育質素。

為使私立學校教學人員有更好的專業發展機會，教育發展基金將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定為核心範疇及優先發展的工作，為教師的持續進修及專業成長創造條件。通過學校發展計劃的“校本培訓”資助，鼓勵學校按照其辦學宗旨，結合學校資源及發展需要，為教學人員設計



培訓計劃，內容包括教學知能與涵養、學生成長與輔導、教育行政與管理、社會與個人發展等四個範疇。

同時，通過對教學人員專業發展的資助，在學校的配合及支持下，為教學人員提供“休教進修”及“脫產培訓”的專業發展培訓方案，讓參與計劃的教學人員能在一定的時間段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專心參與專業培訓課程。此外，教育發展基金亦通過學校發展計劃的“學生及教學人員考取語文及專業技能認證”資助，鼓勵及支持教學人員參加語文、專業技能認證的測試，以提升其在語文、專業技能方面的水平，促進其專業成長。

在退休保障方面，《私框》規定私立學校必須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制度，供款由學校和教學人員共同承擔。由 2013/2014 學年起，全澳所有私立學校均有為教學人員設立公積金制度，令私校教學人員成為目前澳門唯一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保障的私人勞動市場的僱員群體。《私框》還規定了服務滿 25 年的教師，在停止擔任職務後，亦都可以免費取得公共衛生機構提供的衛生護理。特區政府將努力根據澳門社會發展所提供的條件，進一步探討強化私立學校教學人員退休保障的可能性及政策措施。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貫徹“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方針，不斷完善教育和學校發展所需的條件，尤其是師資隊伍的建設和保障，使教師隊伍進一步提升其專業能力，促使本澳整體教育質素朝更優質的方向發展。

代局長

梁慧琪

(副局長)

2018年4月23日